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常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常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动融入中心工作，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展现新作为

对标市委“十二字”工作主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着力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参与治理。

悉心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出台《关于深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全市“三增三进”的十条意见》，系

统化维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建立检察长指导督办、重大涉企案件风险评估等五项机制，妥善办理涉企案件136件181人。打造“问需、问急、问效、问策”工作法，综合运用打击、保护、预防等手段，打好服务组合拳。与市工商联会签意见，通过工商联桥梁精准服务民营企业，促进企业合规经营。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建的非公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教育基地正式投用。相关工作得到省、苏州市检察院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中央媒体采访团集中宣传报道我市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立足批捕起诉职能，从紧从细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414件1935人，批准或决定逮捕1228件1639人。受理审查起诉2432件3085人，提起公诉2123件2746人。高效办理精神病人肇事肇祸等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6件，妥善办理最高检、公安部督办的重大案件4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攻坚，继续保持打击犯罪高压态势，抓好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下沉督导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坚决用“铁证”办成“铁案”，依法批准逮捕各类黑恶势力犯罪36人，提起公诉36人，相关办案做法被央视报道。

积极投身社会治理实践。发挥法治参谋作用，聚焦犯罪案发动态和背后成因，先后对危害安全生产、妨害

公务等类型案件开展专题研判，报送情况反映、分析报告12篇，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与市监察委员会会签纪要，完善提前会商机制，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10件14人，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积极参与社会顽疾治理，成功办理苏州地区首例以容留卖淫罪追究房东刑事责任案，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运用法治方式参与行业治理，依法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2件，2件检察建议分别获评苏州检察机关精品检察建议、优秀检察建议。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回应百姓期盼中彰显新担当

把群众的关注点作为检察工作的着力点，推动民生检察工作往深里做、往心里做，坚定做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严厉打击侵害民生民利犯罪。聚焦提升群众安全获得感，依法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51人，起诉43人，办理“黄赌毒”案件131件256人，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聚焦护好群众“钱袋子”，依法批准逮捕“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489人，起诉598人，及时建议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帮助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聚焦营造群众优质生活环境，积极参与“263”等专项整治工作，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

类犯罪56人，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7人，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3人，回应群众对环境、食品安全、公民隐私的保护期待。

倾心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精神，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0件85人，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对犯罪情节较轻的不批捕31人、不起诉19人。联合教育、卫健等部门在苏州地区率先建立强制报告制度，确保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第一时间得到综合救助。启动保护未成年人“蔚蓝计划”，推出“开学第一课”、“校园普法竞赛”等法治教育套餐。相关活动覆盖113所中小学校，吸引5万余名青少年参加，江苏法制报头版予以报道。选派22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辅导的学生团队分别在全省和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模拟法庭大赛中斩获佳绩。

着力解决群众烦心事、揪心事。用心用情做好检察环节群众信访办理工作，受理群众来信182件，除无联系方式等原因无法回复的情形外，均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努力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深化运用“枫桥经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调处各类纠纷211件，相关做法被江苏法制报头版头条报道，办理的刘某某信访案作为典型案例被央视报道，并被中组部列入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课程。加大对因案致贫、因

案返贫的群众司法救助力度，发放救助金32万余元，助力精准脱贫。“国家司法救助智慧平台”获评苏州市“关爱民生法治行”优秀项目，并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应用。

三、深耕法律监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传播新价值

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检察监督。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对无社会危险性的依法决定不批捕85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决定不起诉221人。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对侦查取证不规范等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6件次，监督立案19人，依法追诉漏犯4人，追诉漏罪24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93名不适宜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建议办案单位变更强制措施，对报请特赦的9名社区服刑罪犯开展专项检察，监督收监执行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12人。1件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件，1件案件获评苏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优秀案件。

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深化与人民法院良性沟通机制，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4次，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

动，建立“重自行调查、重协调借力、重深挖彻查”办案机制，办理虚假诉讼民事监督案件17件，涉案金额434万余元，移送犯罪线索1件。强化民事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20件，助力执行攻坚。依法支持适格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维护合法权益，办理支持起诉案件74件，支持起诉金额480万余元，支持意见均被法院采纳。1件案件获评苏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典型案例。

深化公共利益检察保护。出台《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十五条意见》，先后围绕保障校园饮用水安全、中小学校食堂安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扩面提效。紧扣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排摸公益诉讼线索62件，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费用242万余元；对网络餐饮平台经营服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巩固监督成效。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11件。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探索诉前污染损害自愿修复机制，推进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和巡回工作站建设，得到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激发改革创新势能，在做强做优监督中实现新发展

树牢客观公正的办案理念，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推动检察办案质量和效率双提升。

完成内设机构重塑性变革。按照最高检统一部署，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全面完成内设机构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改革，有力巩固前期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果。坚持贯彻刑事检察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平衡充分发展理念，理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相应内设机构对应关系，重新调整后共设立8个内设部门，其中业务部门6个、综合部门2个。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的运行原则，精心培育专业化办案组织，办案质量有效夯实，无捕后撤案、捕后判无罪情况，有罪判决率100%，扫黑除恶办案团队荣获苏州检察机关十佳办案团队。

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的主导作用，根据案件性质、犯罪情节和危害程度，实行区别对待，对2261名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75.2%，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8.7%，位居苏州检察机关前列。着力提升办案效率，实行“实体从宽、程序从简”的办案模式，完善“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的分流机制，用19%的办案力量办理了55%的案件。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与司法局会签《律师参与办理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工作细则》，在检察办案区、看守所设置工作站，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1731件次。

扎实推进全类型犯罪预防。更加主动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以预防犯罪为切入点开展工作，力求遏制和减少犯罪发生。突出预防重点开展“大调研”，在前科人员犯罪、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等领域开展专题调研，形成预防成果5项。突出特殊群体保护开展“大普法”，联合教育等部门启动常熟市首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扎实开展侵害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预防宣传。突出参与区域一体化法治建设开展“大防控”，加强与上海市青浦区、浙江省嘉兴市检察机关协作，集中研讨长三角毗邻地区醉驾犯罪防控举措，调研成果分别得到省、苏州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五、立足事业长远发展，在强化自身建设中积蓄新动力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发展，努力建设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检察队伍。

旗帜鲜明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向王勇同志学习”、“学习常德盛精神”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在坚守初心上永葆本色，在为民服务上勇担使命，在司法办案中追求极致。切实把“讲政治、顾大局”落实到具体检察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

向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报告重大情况、重要事项21次，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打造新时代党建“合心”工作法，高标准建设“常检微党校”、“党员文化中心”等“海棠花红”系列阵地，提升党支部工作活力，促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鲜明导向。

争先创优激发队伍活力。咬定“勇于争第一，再创省先进”的奋斗目标，激发干事创业火红热情。发挥班子带头示范作用，检察长、副检察长一线直接办案常态化，共办理疑难复杂案件239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2项省级调研课题成功申报立项，8篇调研论文获评省级以上法学论坛优秀成果。持续打造“常检小课堂”等培训载体，提升检察官专业化办案能力，干警中涌现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苏州市“十佳巾帼政法干警”、苏州市“三新四创”好青年等先进典型。

持之以恒做实内外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中央“三个规定”和省检察院“十条禁令”，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7批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开通“12309律师

——“检察长”热线，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7场次，举办检察新闻发布会3场次，公开生效法律文书2291份、案件程序性信息3048条，不断提高检察工作开放度和透明度。检察门户网站获评2019年度中国优秀政法网站。

第二部分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9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582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671.27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26.27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4.35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6492.87	本年支出合计		6492.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计	6492.87	总计		6492.87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6492.87	6492.87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6.27	6126.27	0	0	0	0	0	0
20404	检察	6126.27	6126.27	0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55.00	5455.00	0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08	303.08	0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63.00	63.00	0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19	305.19	0	0	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4.35	4.35	0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5	4.35	0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35	4.35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25	362.25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25	362.25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72	247.72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3	114.53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92.87	5821.60	671.27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6.27	5455.00	671.27	0	0	0
20404	检察	6126.27	5455.00	671.27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55.00	5455.0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08	0	303.08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63.00	0	63.0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19	0	305.19	0	0	0
205	教育支出	4.35	4.35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5	4.35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35	4.35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25	362.2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25	362.25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72	247.72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3	114.53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9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26.27	6126.27	0
		五、教育支出	4.35	4.35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25	362.25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6492.87	本年支出合计	6492.87	6492.87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6492.87	支出总计	6492.87	6492.87	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92.87	5821.60	671.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6.27	5455.00	671.27
20404	检察	6126.27	5455.00	671.27
2040401	行政运行	5455.00	5455.0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08	0	303.08
2040410	检察监督	63.00	0	63.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19	0	305.19
205	教育支出	4.35	4.35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5	4.35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35	4.35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25	362.2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25	362.2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72	247.7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3	114.53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2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4.86
30101	基本工资	447.14
30102	津贴补贴	1844.82
30103	奖金	1431.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7.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82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56
30201	办公费	55.3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0.26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30211	差旅费	7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42.84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83
30216	培训费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4.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0228	工会经费	30.93
30229	福利费	18.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24
30301	离休费	117.65
30302	退休费	176.48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44.14
30305	生活补助	0.97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9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1.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92.87	5821.60	671.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6.27	5455.00	671.27
20404	检察	6126.27	5455.00	671.27
2040401	行政运行	5455.00	5455.0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08	0	303.08
2040410	检察监督	63.00	0	63.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19	0	305.19
205	教育支出	4.35	4.35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5	4.35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35	4.35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25	362.2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25	362.2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72	247.7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3	114.53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2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4.86
30101	基本工资	447.14
30102	津贴补贴	1844.82
30103	奖金	1431.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7.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82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56
30201	办公费	55.3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0.26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30211	差旅费	7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42.84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83
30216	培训费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4.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0228	工会经费	30.93
30229	福利费	18.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24
30301	离休费	117.65
30302	退休费	176.48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44.14
30305	生活补助	0.97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9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1.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5	0	40.82	0	40.82	6.03	0.8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6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6
组织培训次数(个)	43	参加培训人次(人)	362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56
30201	办公费	55.3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0.26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30211	差旅费	7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42.84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83
30216	培训费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4.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0228	工会经费	30.93
30229	福利费	18.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1.94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276.2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0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2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492.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9.07万元，增长1.39%。其中：

（一）收入总计6492.8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492.8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89.45万元，增长1.40%。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因素，同时本年度信息化项目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6492.8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6126.27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40.58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因素，同时本年度信息化项目减少。

2. 教育（类）支出4.35万元，主要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1.68万元，减少27.86%。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开展培训活动相比计划数量有所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2.25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49.45万元，减少12.0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减少及人员变化，职业年金缴费人员变化。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的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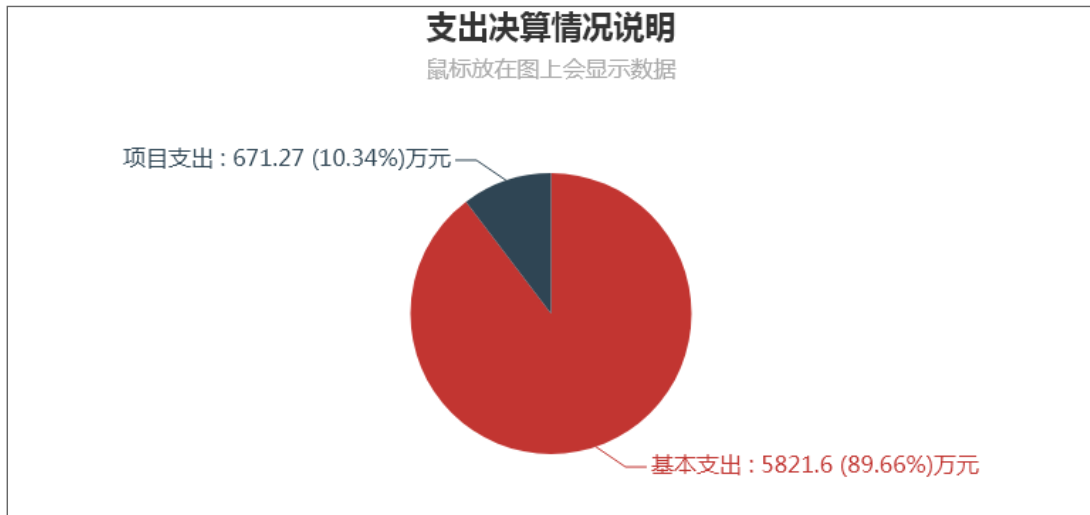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6492.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92.8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649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21.60万元，占89.66%；项目支出671.27万元，占10.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492.8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9.07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因素，同时本年度信息化项目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492.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67.35万元，支出决算为649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40%。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089.86万元，支出决算为5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津贴补贴等、发放抚恤金、追加支出上年应休未休假补贴、绩效考核奖等。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30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刑事被害人救助费、使用上年结转智慧侦查建设经费。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3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1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下达2019年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使用2018年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余返还。

（二）教育支出（类）

1.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开展培训活动相比计划数量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3.86万元，支出决算为24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减少及人员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5.6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人员变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21.6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03.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18.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92.87万元，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89.45万元，增长1.40%。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因素，同时本年度信息化项目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21.6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03.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18.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8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7.13%；公务接待费支出6.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8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19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0.82万元，完成预算的64.79%，比上年决算增加2.4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车龄增长，维修费及油料费较上年略有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总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油料费、保险费、停车费、过路及过桥

费、维修保养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0辆。

3. 公务接待费6.03万元，完成预算的63.47%，比上年决算减少0.97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压缩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和人员，压缩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03万元，接待93批次，768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检察机关来院指导、调研、办案；兄弟检察机关来院交流、学习、办案；上级及本市相关部门来院调研、协调及其他公务接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83万元，完成预算的33.20%，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次数、规模，压缩会议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次数、规模，压缩会议经费。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166人次。主要为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经验交流会议、案件分析研究会议等。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7.40%，比上年决算减少6.28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度内教育培训计划调减；严格按照培训费开支标准、范围安排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开展培训活动相比计

划数量有所减少。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3个，组织培训362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员素能培训、岗位练兵、专业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8.50万元，比2018年增加7.67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有所上升。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1.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4.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1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86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8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